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1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监事洪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国,委托监事戚锦秀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吕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内控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执业资格和水平，团队力量雄厚，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300-800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3月23日